

#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7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2年9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明廣字第1090006325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畫推廣教育班次之開設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立「推廣教育中心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研擬本校推廣教育開課方向與章程，並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。  
二、審理本校推廣教育相關之提案。  
三、討論其他有關規畫推廣教育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；其它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產學長、總務長、財務室主任組成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